



香港青少年軍總會

HONG KONG ARMY CADETS ASSOCIATION

【與總司令聚會】

回條

本人將參與【與總司令聚會】之活動

【與總司令聚會】活動詳情如下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	著裝
2017年3月11日	六	1400—1700	香港禮賓府 (香港島半山上亞厘畢道)	訓練服

個人聲明

- 本人健康及體能良好，適宜參加上述活動。
- 本人明白及同意如因自己的疏忽、健康或體能欠佳，而引致參加活動時有任何財物損失、受傷、甚至死亡，總會及職員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。
- 本人明白活動期間拍攝的照片或影片可能用作總會宣傳之用。

中文姓名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***未滿十八歲之團員須填寫PC01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